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6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 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朱倩
- 3、联系电话：(025)86981986/86981988
- 4、联系传真：(025) 86981980
- 5、邮箱：zq@metter.cn
- 6、联系地点：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
- 7、邮政编码：21007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6”，投票简称为“迈拓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附件三：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小时内到会场提交股东登记表。